附件3

关于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承诺

本人属于 届毕业生，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2022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中“招聘对象”规定，本人承诺：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如瞒报、虚报相关信息，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需按指模）

年 月 日